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在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一部份。本公告中提及的本公司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5日以先舊後新方式安排引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紅杉資本、雲鋒基金及滴滴出行等多名知名國際投資者，籌集約40億港元。

## 配售協議

於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股東已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個別地(而非共同及個別地)擔任配售股東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於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股東訂立認購函，據此，配售股東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認購函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本公告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段落分別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代理須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皆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的數目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及(b)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728,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28,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部份的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且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產生並將由本公司償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3,999,537,000港元及約3,984,941,34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股東；及
- (iii) 配售代理。

### 配售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東持有合共6,479,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a)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配售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配售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已同意個別地（而並非共同及個別地）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各配售代理（即海通及華泰）須盡其最大努力，按照平等分配（就海通而言為50%及就華泰而言為50%）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總數為176,580,000股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及(b)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皆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包括（其中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紅杉資本、雲鋒基金及滴滴出行之實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決定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事宜（配售價除外），包括承配人的身份及每位承配人將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數目，惟配售代理將：

- (a) 遵守上市規則及配售協議項下的規定；及
- (b) 盡合理努力促使承配人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乃（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
  - (i) 獨立於配售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配售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及
  - (ii) 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2020年9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30港元折讓約19.9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62港元折讓約17.99%。

每股配售股份22.65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整體市場條件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所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的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出售。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其他同類別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東的代理)將在配售期內按配售價(連同有關的適用費用)提呈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落實配售完成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配售股東與本公司已簽訂認購函；(b) 配售代理已收到(i) 確認配售股東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給予的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及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必要責任已經履行的證明書及(ii) 慣常法律意見；及(c) 配售代理沒有終止配售協議。如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完成前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發生。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東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認購事項完成後之九十(90)天屆滿止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其聯屬人概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在配售協議項下另作許可的情況下)(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提呈、借出、質押、押記、發行、出售、抵押、轉讓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b)訂立任何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給他人的掉期或其他安排；(c)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本公司將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以上承諾並不限制配售股東或其聯屬人購買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九十(90)天屆滿止的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除(a)根據(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或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或證券項下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行使；(ii)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並已通過在聯交所官方網站上載的正式公告予以披露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證券或權利；及(c)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批准下)(1)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證券或(2)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或實行與上文(1)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或公佈任何進行或實行上文(1)或(2)項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而在各種情況下，其每股股份價格乃低於配售價。

## 終止

配售代理可通過給予配售股東書面通知，在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如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前任何時間：

- (a) 以下事件的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具有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很可能會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很可能會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v) 有關當局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宣佈全面地對在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一般暫停、限制、中斷或暫停，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會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b) 配售代理得知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違反，或配售股東或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認購函的任何條款；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很可能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兩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除外），或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 (e)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開戰或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共同認為其足以或將會重大不利於配售事項的成功，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並無訂約方可就由於配售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

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其中包括)：(a)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b)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支付費用、佣金、開支及彌償有關的責任。

## 認購事項

於2020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股東訂立認購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函，配售股東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認購函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認購股份數目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及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728,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28,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部份的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且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整體市場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述條件概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股東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配售股東協定的時間(惟於獲確認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48小時內)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9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14)天當日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以及取得獨立股東(即除配售股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產生並將由本公司償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3,999,537,000港元及約3,984,941,34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22.57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資選擇。經檢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股本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東持有合共6,479,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將持有合共6,302,920,000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將持有合共6,479,500,00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76,58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附註1</sup>
配售股東 <sup>附註2</sup>	6,479,500,000	74.99	6,302,920,000	72.95	6,479,500,000	73.50
Acelin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董事劉永灼	195,000	0.00	195,000	0.00	195,0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76,580,000	2.04	176,580,000	2.00
其他公眾股東	<u>2,160,255,000</u>	<u>25.01</u>	<u>2,160,255,000</u>	<u>25.01</u>	<u>2,160,255,000</u>	<u>24.50</u>
總計	<u>8,64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u>8,816,58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以達至總計100%。
2.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479,5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配售股東持有的6,479,500,000股股份及(ii)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股份。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配售股東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亦為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周承炎先生被視為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周承炎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

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6,479,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74.99%。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人」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在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控制權」一詞(包括「受控制」或「共同控制」詞彙)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一名人士的管理及政策，而不論乃透過擁有具表決權的證券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14日，為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及華泰，各自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0年9月17日，或配售代理與配售股東將協定發生配售完成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所釐定的每股配售股份22.65港元；
「配售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6,479,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74.99%；
「配售股份」	指	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的股份176,58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股東根據認購函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認購函，據此並在配售事項完成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配售股東將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認購176,5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配售股東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該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2.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配售股東的新股份最多176,580,000股（相等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